

2026 年中共成都市锦江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承担全区党员教育具体事务性工作，针对党员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党员远程教育、党员电化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区党员教育学习资料和教材的组织编写以及教学基地、教学课件开发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党员教育培训重点项目；负责指导党员教育骨干师资队伍建设和承担全区范围内党员集中性和经常性学习教育活动的有关具体事务。

（二）2026 年重点工作

1. 完善党员教育长效机制

研究制定 2026 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教育培训中的核心地位，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全员轮训。依托区委党校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培训。针对基层党务工作者持续举办“濯锦讲堂”，提升全区各级党组织基础党务工作规范性。用好党课星期天、支部小书包、每月学习清单等，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2. 持续加强要素体系化建设

扎实推进全区现场教学点的规范化建设与内涵提升，动态更新教学点信息库，策划推出一批具有锦江特色的现场教学路线与

精品研学课程。积极承接省、市重大活动，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开展庆祝建党105周年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系列活动。依托“锦江党建”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党课开讲啦”“锦江青年说”“党员‘云’笔记”及优秀党教片等资源，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互促。

3. 抓实新兴领域党员教育管理

针对新兴领域党员职业特点、学习需求，开发适配课程，创新学习形式与活动载体。指导新兴领域党组织深化“一月一主题”活动，加强党组织和党员之间的横向联动与跨领域交流，增强活动的参与度和时代性。持续开展“寻找身边榜样”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的奋斗故事和奉献精神，通过党课宣讲、座谈交流、事迹展播等方式，引导新兴领域党员对标对表、见贤思齐，切实增强党员教育的渗透力和感染力。

4. 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员队伍建设

精准摸排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络主播等重点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建立动态储备库。将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站点负责人等作为重点培养对象。结合元旦春节、“七一”开展走访慰问，协调推动教育、医疗等普惠政策落实，督促用工单位履行参保责任。积极搭建作用发挥平台，引导新就业群体党员参与社区治理、行业规范建设，实现教育管理与服务发展深度融合。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34.7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2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8.56 万元减少 3.77 万元，下降 1.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更趋精准科学。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01 万元，占 75.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8 万元，占 12.2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9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2 万元，占 8.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52.0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7.38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3.69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4.21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0.68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6.82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锦江区 2026—2028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8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编制。

（二）公务接待费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6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3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8.56 万元减少 3.77 万元，下降 1.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更趋精准科学。

八、2026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3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79 万元，占 100%。

九、2026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33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4.79 万元，占 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8.20 万元。

（二）委托业务费

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 2026 年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无政府采购计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无车辆。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存款利息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开展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单位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机关（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单位机构运转所需的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